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塔冷通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，主张撤销中炬高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不适用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被告、本公司或中炬高新）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中山市中院）送达的（2025）粤 20 民初 79 号案件（以下简称：本次诉讼案件）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文件。原告方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原告、塔冷通）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

原告：深圳前海塔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本公司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撤销中炬高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原告的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及章程的规定，且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章程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中山市中院受理，目前一审尚未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1、公司根据上述涉诉事项积极展开自查，经自查，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公司本次涉及的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